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小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貳、地點：仁愛樓 3F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簽到表)

紀錄：劉佳閔

肆、主席致詞：直接開會。

伍、各小組辦理情形報告：

	單位	最新辦理情形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1. 督導學校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 3. 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 5. 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	2. 視疫情召開會議。 4. 宣導防治工作。
管考組	秘書室 1. 協助督導各組工作執行情形。 2. 擔任統一發言人、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	防疫期間為了大家健康，請導師們持續協助，叮嚀學生到校後務必將門窗、遮陽板打開通風。
學務組 (日)	學務處、健康中心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學務主任)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衛生組)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生輔組)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健康中心)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健康中心) 6. 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衛生組)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生輔組)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健康中心、志工)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健康中心)	(一)相關防疫物資剩餘數量： 1. 香皂:720塊 2. 口罩:1708片 3. 耳溫鎗:10支 4. 額溫鎗:10支 5. 酒精: 500cc*16 6. 漂白水:600cc*30、1500cc*20 (二)畢業典禮舉辦方式，依教育局109.5.22公文，因應疫情趨緩，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限制，請示辦理方式。 (三)高一校外教學經調查結果，高一學生參加意願不高(414位無意願、38位有意願)，爰本學期取消，後續辦理退費。另高二校外教學預定在8月24日那週舉行，相關事宜待本日中午與導師們召開畢籌會再行討論。 ※校長指示： 1. 畢業典禮部分： (1)畢業典禮改採畢業生進場至活動中心舉辦一案，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19人同意，已過半數，2票無意見)，請先調查學生參加意願，如過半數，就採畢業生進場至活動中心舉行，如未達半數，則維持原案採預先錄影公播方式辦理。 (2)畢業典禮活動請掌握以下辦理原則：取消校園巡禮、不邀請家長與貴賓、時程縮短、保持座位間距等防疫規範。 (3)請將教育局109.5.22來函有關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引公文(如附件)，公告至本校防疫聯繫網群組周知同仁。 2. 校外教學部分：學務處宜先將旅行社所提案日期加會相關處室，確認是否有衝突學校重要日程，再調查學生意願。請學務處於畢籌

		會與導師們研商後續相關事宜。
學務組 (夜)	進修部	經統計本週k書中心使用人數30人，目前尚有足夠經費，請示k書中心是否開放。 ※校長指示：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19人同意，已過半數，3票無意見)，因應疫情趨緩，於完備各項防疫措施下(如配戴口罩、保持座位間距、加強消毒等)，同意自6月1日起開放本校k書中心(6/1至7/9)，但開放期間如學生不配合遵守防疫規定者，將停止開放。
	1. 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 2. 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 3. 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 4. 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 5. 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 6. 與學生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 7. 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 8. 學生體溫量測記錄。 9. 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	
教務組	教務處	1. 2020綻FUN樹中課程博覽會(選修課靜動態成果展)辦理日期為6/4(四)開幕典禮-6/11(四)嘉年華會暨閉幕式。 ● 展區位於仁愛樓穿堂，展場無圍牆全面開放式，除增加空氣對流外，並首次採用數百盆大小不同種類的活體植栽進行布展，首次打造會呼吸、充滿生機的綠色課程博覽會。 ● 持續與新北市五大博物館合作(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淡水紅毛城博物館、坪林茶業博物館、鶯歌陶瓷博物館)，館方今年度展覽模組內容全數更新，敬請期待。 ● 展區規模歷屆最大!將從仁愛樓川堂為中心(主展區:55門課程展示、市級五大博物館、地面裝置藝術-樹中森呼吸)一路延伸至校園明德鐘花園(地面裝置藝術-鬱見你真好)，精彩展出一週! 2. 相關人流管制、戴口罩等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準則辦理。 ※校長指示：請加強防疫措施。
	1. 教師請假代課處理(教學組) 2. 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教學組) 3. 補考安排(試務組)	
人事組	人事室	教育局於109年5月19日來文放寬教師於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教師喪假，而教師確有延後申請喪假需求，學校得審酌於教師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1年之期限內給假(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67175號函辦理。)
	1. 教職員工出缺勤統計。 2. 宣導教職員工防疫措施及請假規定。	
總務組	總務處	本校冷氣開放，仍參酌會考模式，窗戶預留拳頭寬的方式因應。日後教育局若有額外指示再行照辦。
	1.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2. 進行全校性消毒工作。	
會計組	會計室	持續配合辦理核銷作業
	進行防疫物資經費核銷。	
輔導組	輔導處	目前維持每日3位志工協助量測體溫
	1.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 2. 安排志工協助防疫工作。 3. 協助特教班體溫量測。	
圖書館	圖書館	1. 原住民專班成立十週年慶的畢業成果展，及部落踏查活動因疫情之故決定停辦。畢展雖停辦為了驗收314三年成果，改用課程實錄並剪輯成影片作為紀念。 2. 6/15~6/19 仁愛樓大型優良書展，規劃防疫措施如下： (1) 上課期間，每次僅開放一個班參加 (2) 下課自由看書時間必須全程戴口罩 (3) 座位區相隔1.5公尺 (4) 結帳區作分隔線
	1. 視疫情管制教職員工生進出圖書館。 2. 公告學校重要防疫訊息。(資訊組)	

訓練組	體育組/手球隊		持續加強監控選手體溫紀錄
	1. 本校校隊(含教練及學生)入校體溫量測 2. 督導手球隊住宿師生加強生活衛生管理及防疫措施。		
量測組	各處室同仁及警衛	全校教職員工(含各處室同仁、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等)統一於入校前由量測輪值人員及警衛進行體溫量測	註：各處室、各班級、國高中特教班及特教班隨車助理員，均發配1支額(耳)溫槍。
	導師	負責各班級學生體溫量	
	特教師	國高中特教班學生體溫量測	
	警衛	負責臨時施工人員、廠商、訪客等外來人士入校體溫量測	

陸、提案討論(防疫宣導與建議事項)：無

柒、臨時動議：

一、【七年級導師代表陳老師文珍建議】：因應疫情趨緩，中午學生量測體溫是否仍要持續進行。

※校長裁示：維持現行方式辦理，如有進一步局端的公文或相關指示，會再通知。

二、【文書組建議】：下週二並無召開主管會報及行政會報，防疫會議是否暫停1次。

※校長裁示：因疫情逐漸趨緩，經與會人員表決結果(23人同意，已過半數)，自即日起，防疫會議改為每2週召開1次，如期間疫情又有轉折，再視情況恢復每週召開，同仁如有相關問題，請立即反映至本校防疫聯繫網群組。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黃奕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p565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90944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21194123_109D2201137-0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08學年度畢業典禮活動參考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5月5日新北教國字第1090748776號函續辦及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25日宣布室內超過100人以上、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惟教育部於109年5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8888號函公布學校大型活動於完備落實防疫規範者，免受前揭人數限制，考量畢業典禮亦為畢業生離校前重要活動，為使於防疫完備狀況下辦理畢業典禮，讓畢業生保有特別回憶，故修正旨揭參考指引。
- 三、本參考指引修正重點如下：
 - (一)倘各校於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辦理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100人、室外500人之限制。
 - (二)貴賓席及座位安排，應落實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間距，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應戴口罩。

(三)事前調查參與者，並將工作人員及參與者實名列冊，辦理當天落實人員管制。

(四)刪除場次安排時間1小時之建議。

(五)如需開放家長現場參與，以1個家庭1-2位家長參與為原則，惟各校得於防疫措施完備及總量管制之前提下，適度開放家長參加人數。

四、各校擬定畢業典禮辦理形式或活動時，可廣徵家長意見，必要時可邀請家長代表參與會議商議。

五、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本參考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進行滾動式調整。

六、各校如有疑義，請依所屬階段洽各科承辦人：

(一)高中：中等教育科楊先生，分機2663。

(二)國中：中等教育科李小姐，分機2669。

(三)高職：技職教育科郭小姐，分機2730。

(四)國民小學：國小教育科黃先生，分機2727。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體育處